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24〕10号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单位，各人民团体：

《龙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以及上级民政部门工作要求，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人口。认定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申请前12个月内拥有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以及产生的家庭刚性支出等情况。

第三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应当遵循以下方法：

（一）疑点线索同步摸排。融合乡村两级乡村振兴部门与民政部门工作队伍，共同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摸排，共同对大数据比对发现的疑点线索进行入户调查。

（二）困难对象同步认定。共同研判调查结果、共同审核困难农户是否符合防返贫监测对象或低收入人口条件，将低收入人口认定与防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在同一会议同步完成。

（三）帮扶政策同步落实。职能部门按低收入人口“缺什么补什么”和救助帮扶政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分层分类落实救助帮扶政策。

（四）家境变化同步监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纳入常态化“铁脚板”排查，跟踪监测和巡访探视。

第四条 低收入人口实行乡镇属地管理，部门帮扶。

市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资金发放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继续同步开展防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按照现行政策为防返贫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

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现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的主动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成立龙南市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市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水利、纪委监委、人社、卫健、医保、教育、住建、残联、妇联、总工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衔接并轨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督促指导乡镇、各行业部门落实有关工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乡镇成立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领导小组（下称“审核确认领导小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人社、卫健、医保、教育、住建、残联、妇联、工会等分管负责同志或业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审核确认低收入人口身份。召开会议时邀请乡镇纪委有关负责人参加。

审核确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便民服务中心或社会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指长期共同居住或共享收支的人口。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和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以上靠家庭供养且无收入来源的学生）、未分家外出从业人员、由子女赡养的老人、未长期共同居住的非义务兵役服役人员，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八条 家庭收入评估范围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计算收入时，豁免国家规定的奖励性补贴、“十四五”基础养老金以及离异后事实未履行抚养义务、年老体弱且生活遇困人员的赡养收入等。

第九条 家庭支出评估范围包括日常消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等）、刚性支出（因病费用、因残

费用、因学费用、必要就业成本、保障住房安全费用、保障饮水安全费用等)、高消费和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支出的项目。保障住房安全费用、保障饮水安全费用每月合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当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条 家庭财产评估在现有金融性资产、不动产、生产资料、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债权和其他财产的规定基础上，放宽对患有 35 种重大疾病、罕见病以及患心脏病、癌症等需要经常住院治疗的家庭在患病前拥有资产的认定要求。对上述人群，以下情形在认定低收入人口时可以豁免：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患病前拥有唯一机动车，且该机动车用于保障家庭成员在市域内长期就医使用，购买价格低于当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15 倍的；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患病前只拥有 1 套贷款购买的商品房和 1 套农村宅基地自建房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主要为：

(一) 申请及受理。低收入人口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方式分为窗口申请和网络自助申请两种方式。窗口申请是指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网络自助申请是指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使用实名制账号登录手机自助申请平台申请。

（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实地调查及初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在自受理之日起当天或 1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信息收集完整后向市民政局申请信息核对。市民政局自收到信息核对申请后发起协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乡镇乡村振兴部门与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同步开展实地调查，并在开展实地调查后 2 个工作日内，共同研判提出初审意见，同时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或者当地网络平台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初审公示期间，群众提出重大异议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供合理理由的，收到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围绕争议的内容组织民主评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不再组织民主评议。

（三）审核确认及备案。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初审公示、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民主评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召开乡镇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领导小组会议，对申请家庭是否纳入低收入人口作出确认决定，对符合相应低收入人口类型条件的申请家庭，给予确认相应的低收入人口身份。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不予同意。审核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同意给予低收入人口名单以函件的形式报送至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第五章 身份标识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家

庭成员的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符合现行认定标准的，认定为低保对象。同时，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第十三条 特困人员的认定。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符合现行认定标准的，认定为特困人员。同时，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第十四条 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符合现行认定标准的，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同时，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第十五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符合现行认定标准的，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同时，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第十六条 其他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暂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但确实存在重大困难的家庭，由审核确认领导小组报市领导小组认定为其他低收入人口。同时，符合防返贫监测条件的，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第六章 政策帮扶

第十七条 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乡镇审核确认领导小组 1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确认的低收入人口信息报送至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第十九条 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1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人社、卫健、医保、教育、住建、残联、妇联、总工会等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帮扶政策，建立政策落实台账，每季度反馈至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第七章 监测管理

第二十条 低收入人口的动态调整按现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低收入人口预警监测在现有基础上增加住房和饮水是否安全、有无劳动能力监测指标，同时将“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纳入乡镇、村（居）“铁脚板”排查范围，常态化进行跟踪监测和巡访探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民政局负责对乡镇审核确认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动态调整的低收入人口以及职能部门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由乡镇负责收集低收入人口档案资料，乡镇、村（居）各保存一份。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核对授权资料、审核确认表、民主评议资料、审核确认记录、相关佐证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审核认定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请家庭应当如实填报信息，及时报告家庭人员和重大经济状况变化情况，自觉配合有关单位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对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资格认定的，由乡镇取消认定资格，依法追回非法所得，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工作人员，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行政文书，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规定按上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